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学生〔2020〕23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劳动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第21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0年10月20日

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20日印发),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劳动教育,提高广大学生的劳动素养,培育学生的劳动情怀,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使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各方面。注重让学生

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把握劳动教育的根本特征,让学生面对真实的个人生活、生产和社会性服务任务情境,亲历实际的劳动过程,善于观察思考,注重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

3. 继承优良传统,彰显时代特征。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

4. 发挥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造。关注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增强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借鉴他人丰富经验、技艺的基础上,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打破僵化思维方式,推陈出新。

三、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

1.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2. 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3. 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4.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四、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

1.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使学生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

2. 做好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

3. 开展生产劳动教育。要让学生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经

历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体验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4. 推动服务性劳动教育。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强化服务性劳动,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五、考核评估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1. 平时表现评价

要在平时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及时进行评估,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注重从行为表现中分析把握劳动观念形成情况。以自我评价为主,辅以教师、

同伴、家长、服务对象、用人单位等他评方式，指导学生进行反思改进。要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制品、作品等，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2. 学段综合评价

学段结束时，要依据学段目标和内容，结合综合素质档案分析，兼顾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对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将考核结果作为毕业依据之一。

3. 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

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关于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查，注重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的监测。发挥监测结果的示范引导、反馈改进等功能。

六、组织领导

学校层面成立学生劳动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处、财务处、总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等，负责全面指导和监督学生劳动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对学年、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规划好劳动周等集中劳动。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1. 党委宣传部。**加强对劳动教育的宣传。
-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劳动实践活动计划，对学年、学期劳动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规划好劳动周等集中劳动。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的作用，利用共青团、党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并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的成效评估。

3. 发展规划办公室。把学生劳动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4. 教务部。将“劳动教育”作为公共必修课(1学分,36学时),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贯穿在本科阶段开课。

5. 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把学生劳动教育纳入科学研究工作,发挥导师在劳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创新创造精神。

6. 人力资源管理处。要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为学校聘请校外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教师创造条件。

7. 财务处。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

8. 总务处、保卫处、校园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产业集团及其他相关部门。在校园物业服务、安保服务、膳食服务等工作领域,按照适合学生参与且有基本安全保证的原则,提供劳动场所、劳动岗位并给予指导和支持等。

9. 各学生培养单位是劳动教育的实施主体,应成立专门工作

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评估本单位学生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和成效，按照学校规定和要求推进本单位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制定本单位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按要求将劳动教育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本单位“劳动教育”必修课开设任务，能够开发更多与专业相关的见习、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劳动教育的载体途径，提升劳动教育的内涵；开展劳动教育主题班会，做好劳动实践的思想动员，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安排劳动教育的内容及场所，做好劳动实践各环节的组织、衔接和落实工作；组织劳动前安全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及安全保障措施；指导和规范学生在劳动实践中的行为，做好考勤和考核及评选。

七、条件保障

1.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劳动教育的领导，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部门与各培养单位共同落实落细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统筹，确保劳动教育的时间、师资、经费、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加强校院联动，各培养单位是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作为育人系统中一个重要环节来抓，可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健全落实机制，抓出实效。

2. 加强师资建设。建立一支包括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党政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在内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聘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加强对劳动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配备专兼职教师，组织经常性

的教研活动，推动“三全育人”格局的形成。

3. 加强资源开发。因地制宜，加强劳动教育场地或实践基地建设，满足劳动教育需要。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劳动实践场地、基地等，各培养单位应积极统筹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立一批结合学科特点、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4. 加强检查督导。建立诚信机制，实行写实记录抽查制度，对弄虚作假者在评优评先方面一票否决，性质严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将劳动教育纳入第二课堂评价体系，评比内容包括参加劳动次数、劳动态度、劳动成果等方面，每年定期举办优秀劳动实践活动项目的评选，将以班级参加的集体劳动纳入优良学风班的考核指标，大力表彰在劳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营造人人以劳动为荣的良好氛围。

